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3月15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煜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包括A股年报和H股年报。其中，A股年报包括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系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H股年报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业绩公告和2020年度报告，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业绩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

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拟提名邬煜先生、王萍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拟定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标准如下：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总金额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修订《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社会责任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符合真实、客观、透明的原则，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在2020年度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31日